

# 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含非全日制）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 一、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规范开展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全力确保招生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二、复试管理

#### 1. 招生规模

招生工作按照学校下达给学院的 2026 年硕士生招生规模进行录取。精仪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2（含专项计划和非全日制计划）。此次公布计划仅为根据学院总体情况初分计划，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各学科、各专业的招生复试情况微调。

#### 1.1 全日制招生计划

专业	方向	招生人数	备注
光学工程 0803	01 光学工程方向一	2	
	02 光电子技术方向一	2	
	03 光电子技术方向二	0	过校线人数为 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4	
电子信息 0854	01 光学工程方向一	22	
	02 光电子技术方向一	23	
	03 光电子技术方向二	1	
	04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一	55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 人
	05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二	1	
	06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三	0	过校线人数为 0

## 1.2 非全日制招生计划

专业	方向	招生人数	备注
电子信息 0854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一	1	

## 1.3 天津大学科创硕士项目介绍

报考精仪学院本部的考生可申请参加天津大学科创硕士项目（项目简介详见附件：《天津大学科创硕士项目简介》），申请人可在精仪学院的复试考核结束后，参加由宣怀学院组织的科创综合面试。科创综合面试的成绩不计入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总成绩。符合选拔条件者，按科创硕士专项名额录取；未通过科创综合面试者，完整保留其原专业学院拟录取资格。申请方式详见宣怀学院官网[https://xschool.tju.edu.cn/edu\\_project\\_enrollment\\_plan\\_master](https://xschool.tju.edu.cn/edu_project_enrollment_plan_master)。

1.4 天津大学与滨海新区联合开展2026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为滨海新区企业订单式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通过企业面试且通过我院调剂复试的考生可获得读研机会。点击链接了解详情：<http://biri.tju.edu.cn/info/1128/3454.htm>。

## 2. 复试人数比例

对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对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 3. 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严格进行考生身份审核及报考专项计划、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或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资格的复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所有列入学科（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sszs.tju.edu.cn/10056/user/login/login>）进行缴费（学院复试名单公布后开通）。缴费成功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考生应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放在A4一页）

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学历学籍材料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②2026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本科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③2026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自考准考证原件（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④往届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或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请对上述的相关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按清单顺序）进行扫描（详见附件3），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以邮件形式：邮件主题为“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附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及方向+姓名.pdf”，于2026年3月26日16:00前，发送到jingyiyanzhao@163.com，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 4. 复试方式和复试内容

(1) 复试方式：我院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2) 复试时间：2026年3月28日

(3) 复试地点：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26教学楼B座。（安排及要求详见附件4）

(4) 请准备一份时长在3分钟内（严格计时）的个人介绍，PPT形式。内容包含：学习的基本情况（包括课程），科研情况，获奖情况（如有），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情况（如有），研究生学习计划等，复试当天自行拷贝。

(5) 复试费用：

缴费标准：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90元/生。

缴费方式：通过我校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sszs.tju.edu.cn/10056/user/login/login>）进行缴费。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6) 参加复试的考生于3月25日12:00前加入QQ群。

群名称：天大精仪26级统考

群号：2151071565

实名进入：姓名+身份证号后四位（为保护群内同学权益，注意入群需实名验证，否则不予通过）。

#### 5. 复试组成

复试由笔试、面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等组成，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详见各学院复试办法。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到达考试地点，进行考生身份查验、身份识别比对、安全检查和违规物品检查。

#### （1）专业能力考核

①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②专业课测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采用笔试方式进行，测试科目按照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进行。调剂考生的专业课测试要求由调入学院和专业确定。

#### （2）综合素质考核：

①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对于理工科类考生主要测试其实验和动手操作技能，采用面试问答方式进行。

②综合面试由参加复试的老师直接提问或由考生当场抽题作答。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每名考生面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跨学科专业复试的考生不加试。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 6. 复试成绩

满分为 200 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课测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 7.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信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

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经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三、录取与调剂

#### 1. 录取规则

各学科专业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依次比较如下成绩项：复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总分，综合面试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外国语科成绩。若考生初试外国语科成绩仍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关于上述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报请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

#### 2.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初试总分为500分的专业，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2.5) × 60% + 复试成绩 × 4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 3. 不予录取的情况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校（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 4. 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我校官网公示7日。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 四、咨询及申诉

1. 咨询及投诉电话：022-27401298

2. 申诉邮箱：[mengli11@tju.edu.cn](mailto:mengli11@tju.edu.cn)

请各位考生认真查阅学院复试工作方案，按照学院复试工作安排参加复试，考生可登陆精仪学院官网（<http://jyxy.tju.edu.cn/cn>）公告栏或者研招办网站（<http://yzb.tju.edu.cn>）及时查看。

预祝考生复试圆满成功，圆梦北洋！

本办法由我院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